

Wilbur Smith

走近价值连城的法老宝藏与超越生死的真挚爱情

古埃及历史探险小说
THE SEVEN SCROLL

第七卷轴

【英国】威尔博·史密斯 / 著 赵沛林 / 译

纽约时报最畅销作者的最经典小说

吉林文史出版社

古埃及历史探险小说

THE SEVEN SCROLL

第七卷轴

〔英国〕韦尔博·史密斯 / 著
赵沛林 / 译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七卷轴/(英)史密斯著;赵沛林译.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1

(古埃及历史探险小说)

书名原文:The Seven Scroll

ISBN 978-7-80702-861-1

I. 第... II. ①史... ②赵...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2810号

The Edition Arranged with Charles Pick Consultancy Limited of 21

Dagmar Terrace through CA - Link International

中文简体字版权专有权属吉林文史出版社所有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登记

图字07-2008-1854

古埃及历史探险小说

Diqi Juanzhou

第七卷轴

著/韦尔博·史密斯(英)

译者/赵沛林

责任编辑/陈春燕 王菲 李洁华

责任校对/钟杉 王新

装帧设计/李岩冰 柳甬泽

印刷/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9年1月第1版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380mm×1230mm 1/32

字数/400千字

印张/18.25

书号/ISBN 978-7-80702-861-1

定价/35.00元

目录



- I 绿洲凶杀案 · 1
- II 步步杀机 · 19
- III 至圣之所 · 91
- IV 密谋夺宝 · 303
- V 再闯阿巴依峡谷 · 356
- VI 水潭下的法老墓 · 380
- VII 九死一生的探险 · 412
- VIII 枭雄的离奇死亡 · 505
- IX 逃离非洲 · 535
- X 五件宝物 · 570
- XI 尾声 · 576

I

绿洲凶杀案



暮色从沙漠那边溜过来，仿佛一件天鹅绒的长袍，为沙丘覆上了一层紫色，也遮盖住了所有的声音，使傍晚变得宁静而安详。

他们从自己所站的沙丘顶上眺望着绿洲，以及环绕着绿洲的村庄。村里的房舍清一色都是白屋顶，棕榈树挺拔地屹立其间，树巅高过了所有建筑，只有伊斯兰教修道院和科普特人的基督教堂比棕榈树还要高些。这些为了信仰而建造的营垒隔着湖水相互对峙着。

湖水暗了下来，一对儿野鸭斜着向湖水俯冲下来，在长满芦苇的岸边，激起一小片白色的水花。

沙丘上的一对男女，看上去并不相称。他有些驼背，但还是显得很高大，白发染了一层落日的霞光。她很年轻，大约三十多岁，身材很苗条，显得敏捷而活泼。她的卷发很浓密，用一条带子在脖颈后面拢起来。

“该下去了，阿丽娅在等我们呢。”他对她深情地笑着。她是他第二任妻子。第一任妻子去世的时候，他觉得她带走了自己生命中的阳光。他当时并未预料到，在他的生命中，还会有这最后的幸福时光。现在，他拥有她，也拥有工作，是个幸福而满足的男人。

她从他身边突然跑开，一边把头上的带子拉掉，让浓密的黑发散开，一边发出悦耳的笑声。她冲下陡峭的沙丘，长裙在她飞跑的双腿周围飞舞。那双腿生得很匀称，闪着褐色的光泽。她因为身体的加速度跑得跌跌绊绊的，直到沙坡的中间，她才站稳停下来。

他在沙丘顶上朝她溺爱地微笑着。她时常像个孩子一样，可有时候她又是个严肃高贵的女人。他说不清自己更喜欢她哪种表现，也许这两种情形他都喜欢。她一直跑到沙丘下面才坐了下来，她笑着，把头发里的沙子抖掉。

“该你啦！”她喊着。他稳重地向下走去，步态和他稍长的年龄相称。他保持着身体的平衡，下到坡底。他把她扶起来，克制着自己心里强烈的欲望，没有吻她。在公共场合表露自己的情感，不是阿拉伯人的方式。即使对自己可爱的妻子也不行。

她把衣服拉平，把头发整理好，然后向村庄走去。他们沿着绿洲边缘长满芦苇的湖岸，穿过灌溉渠上摇摆的小桥，向前走去。当他们经过时，农民们都从田里转过头来，带着深深的敬意，和他打招呼。

“你好，博士。祝你平安。”他们尊重有知识的人，尤其尊重他。因为他多年来一直对他们和他们的家人予以关照。他们中有很多人曾为他的父亲工作过。尽管他是基督徒，而他们是穆斯林。他们的交往却没有受到什么妨碍。

当他们回到小屋时，老仆人阿丽娅嘟囔说：“你们回来晚了。你们总是回来晚。为什么就不能像个体面人那样守时呢？我们每个人都该做好自己的事。”

“老妈妈，你总是对的。”他温柔地安抚她，“没有你关照我们，我们真不

知道怎么办呢。”他让她离去了。阿丽娅怀着对博士的关怀和爱护之心走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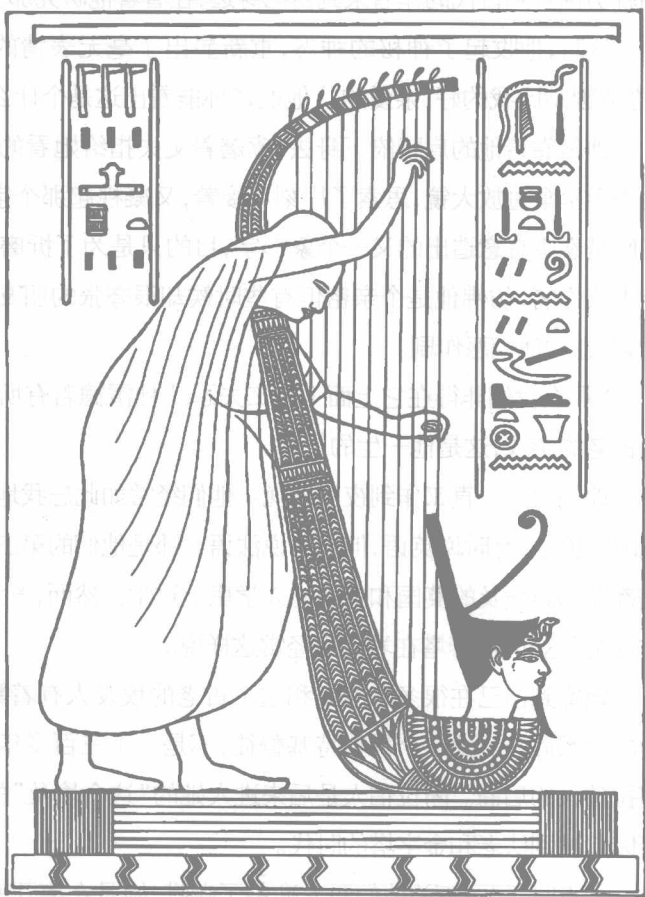
他们在平台上吃了一顿简单的饭，有椰枣、橄榄、硬面包，还有山羊奶酪。吃完饭，天已经黑了。沙漠上空的星斗像蜡烛一般，发出光亮。

“罗兰，亲爱的，”他把手伸过桌子，握住她的手，“现在该工作了。”他从桌子边站起来，带着她，穿过平台开着的门，向工作室走去。

罗兰·阿·希玛径直走向高耸着钢梁的仓库。仓库建在屋墙外面，和屋墙连成一体，并不通向房间。仓库里到处是旧书和卷轴，还有古代雕像、艺术品、出土文物，总之都是他一生的收藏。

打开沉重的铁门后，罗兰停顿了片刻。每当看到这些积年累月的遗留物，她总会感到一阵恐惧。

“第七卷轴。”她低语着，鼓起勇气拿起了它。那东西大约有四千年的历史了，是个天才的作品。那人在漫长的历史中早已化作灰尘，但她却必须去了解他，



像尊重自己的丈夫那样尊重他。他的文字是外在的,那些人从坟墓那边清晰地向她吐露这些文字,他们的话语从天堂的领地传来,从三位一体——奥西里斯和伊西斯,还有荷鲁斯——那边传来。这位作者虔诚地、全身心地信仰他们,其虔诚的程度,正如她信仰比那晚得多的另一种三位一体一样。

她把那支卷轴拿到长桌那里,她丈夫杜雷德正在那儿着手工作。他抬起头来,看了看放在桌子上的卷轴,在那片刻里,罗兰看到了他眼睛里同样神秘的神态。那神态曾经影响了她。他总是让人把那卷轴放在桌子上,即使没有什么需要也是如此。他正在处理一些照片和微缩胶卷。他看到那卷轴就仿佛看到古代的作者来到自己身边,在看着他研究那些文本。

这时,他收起了神秘的神态,重新显出了毫无表情的科学家的模样。“你的眼睛比我的好,亲爱的,”他说,“你能看出这是个什么字么?”

她斜靠着他的肩膀俯下身去,琢磨着丈夫指给她看的象形文字。她从丈夫手里拿过放大镜,思索了片刻。接着,又凝视起那个字来。“它看上去好像是泰塔有意造出的又一个象形字,目的只是为了折磨我们。”她说起那位古代作者,仿佛他是个亲密但有些时候却很夸张的朋友,而且还活着,呼吸着,在和他们恶作剧。

“那么我们非得在它上面下些工夫了。”杜雷德若有所思地说道。他喜欢古老的游戏,这是他一生的工作。

他们两人一直工作到夜里很晚。他们经常如此忘我地工作。他们有时说阿拉伯语,有时说英语,但很少说法语。那是他们的第三种共同语言。他们都在远离埃及的英国和美国的大学里上过学。然而,罗兰很喜欢“就是这个埃及”这句话,泰塔在卷轴里经常这样说。

她感到自己在很多方面都和这个古老的埃及人有着默契。总之,她是他的直系后裔。她是个科普特基督徒,不是一千三百多年前征服了埃及的阿拉伯人的后裔。阿拉伯人是后来进入她的“这个埃及”的,而她的血统却可以追溯到法老和金字塔的时代。

十点时,阿丽娅为他们两人准备了咖啡,她是在离开房间,回她自己村

庄去之前为他们在点燃的煤炉上烧的咖啡。他们喝着又甜又浓的咖啡，杯子里积着厚厚的咖啡渣，他们一边喝一边像老朋友那样谈着。

对罗兰来说，他们的确是老朋友的关系。自从她得到考古学博士学位，获得文物部工作的许可，从英国回来的时候起，就认识了杜雷德。

那时，他是部里的主任，她做了杜雷德的助手。当时，杜雷德已经开掘了国王谷的古墓，那是洛斯特丽丝王后的坟墓，那座墓穴建于公元前 1780 年前后，当他们发现墓穴在古代已经被盗过，所有的珍宝都被洗劫一空时，她像杜雷德一样，陷入了失望中。墓穴里剩余的只有墓地和墓顶上的罕见的壁画。

墓穴中有座曾经放置石棺的底座，罗兰曾独自研究底座后面墙上的壁画。拍摄壁画时，她发现墙上有一处涂层脱落了，露出了后面的神龛样的凹处，里面有十个石膏烧制的罐子，每个罐子里都盛着一支纸草卷轴，每个卷轴都是由王后的奴隶泰塔书写并安置的。

自从发现了这些卷轴，杜雷德和她就全身心地投入了对这些卷轴的研究中。尽管有些破损，但四千年来无人动过，基本还保持完好。

它们中藏着怎样的故事？那是一个被强敌所攻击的民族，那些骑兵和战车是埃及人全然没见过的。尼罗河边的人民被蜂拥而至的喜克索斯部落所击败，只得落荒而逃。他们在王后，也就是这座墓穴主人洛斯特丽丝的带领下，沿着尼罗河溯源南下，几乎逃到了大河源头的埃塞俄比亚的荒凉山地。在人迹罕至的群山中，洛斯特丽丝埋葬了自己在抵抗喜克索斯人时战死的丈夫法老麦摩斯。

过了很久，洛斯特丽丝才率领她的人民北上，回到了“这个埃及”。此时，她已有了自己的骑兵和战车，在非洲的旷野里训练出了骁勇善战的士兵。他们像狂飙一样从尼罗河上游的大瀑布那里向北进发，向侵略者喜克索斯人发起攻击，最后终于战胜了他们，夺取了上下埃及的统治权。

这段往事在所有写到她的文字中都有记载，她那个年老的奴隶在纸草上写下的每个关于这一事件的象形文字也都使她感到欣慰。

自从结束了在开罗博物馆里的日常工作，转而在绿洲边的小屋里通宵达旦地展开工作，已经过去了不少年。至少有十支卷轴——只有第七卷轴除外——都被破译成功了。这剩下的一卷简直成了不解之谜。它的作者运用许多生僻的符号和难解的典故，使他们站在如此遥远的时间长河彼岸感到困惑不已。他们在自己多年研究过的数千件文本中，从未见过泰塔在此运用的某些符号。在他们看来，泰塔似乎打定了主意，除了王后本人，不让任何人解读这些符号。这是他献给王后的最后礼物，让它们比坟墓更久远地陪伴王后。

这支卷轴占用了他们的全部精力、技能、想象、才智。终于，他们发现了揭开奥秘的门径。尽管在破译过程中还有很多障碍，有许多地方还无法断定其意思，但他们已经能够看出这份手书的大意，能够辨别出它的大体轮廓了。

杜雷德像往常那样，一边呷着咖啡，一边摇着头。“让我感到恐惧的，”他说，“正是责任哦。我们日积月累起来的知识是干什么用的？如果这支卷轴落到不称职的人手里……”他呷了口咖啡，叹息一声，接着说道：“即使我们把它交到合适的人手里，他们就会相信这东西出自四千年以前么？”

“为什么一定要把别人拉进来呢？”罗兰的口气里含着某种不满。“难道我们就不能像以往那样单独完成这件工作？”这种偶尔发生的意见不合，成了他们之间最突出的矛盾。他的意见总是带有老者的谨慎，而她的意见则带有年轻人的急躁。

“你不懂。”他说。每当他这样说时，她总是感到很委屈。因为他对她的态度很像阿拉伯人在男权社会里对待他们的女人的态度。她早就了解了别的世界，在那里女人们争取到了她们的权利，要求得到平等的对待。她是被两种世界——西方世界和阿拉伯世界夹在中间的人。

罗兰的母亲是英国人，在二战后的多事时期里，她曾在英国设在开罗的大使馆做事。那时她结识了罗兰的父亲并嫁给了他。他当时是纳赛尔上校手下的一名年轻官员。这是桩无法持久的婚姻，罗兰还未成年，她的父母便

分手了。

她的母亲坚持要回英国，回到约克去生罗兰，因为她要让自己的孩子具有英国国籍。她和丈夫分开后，罗兰依旧是在母亲的坚持下，被送回英国读书。但罗兰每次放假都回到开罗和父亲在一起。她父亲当时仕途得意，终于在埃及政府里谋得了军职。由于对父亲的爱，罗兰一直把自己看做是个埃及人而不是英国人。

她的婚姻也是父亲一手安排的，她嫁给了杜雷德·阿·希玛。这是他去世前为女儿做的最后一件事。当时她已知道父亲活不长了，她心里毫无违背父亲的打算。但是，母亲对她的教诲使她反感科普特人包办婚姻的传统，只是她的血统和家庭，还有教会，都约束着她。她只得默认这种安排。

后来证明，她同杜雷德的婚姻并不像想象的那样令人无法忍受。相反，如果从未有过浪漫的爱情经历，她甚至会感到非常幸福和满足。不过，在上大学的时候，她毕竟和大卫有过一段私情。

到最后，当大卫遵从父母之命，离开她而娶了一位英国的金发女郎时，他把她脑袋里所有的骚乱和狂热，以及顽固的幻想，全都扫荡一空了。

她尊重杜雷德，也喜欢他。但有时候，她在夜里仍无法压制自己的青春欲望和情感。

杜雷德还在诉说着什么，可她却没听进去，尽管她试图听清他在说什么。“我已经对部长再次说过了，可我并不认为他会相信我。我认为，纳胡特已经说服了部长，使他相信我的脑子不正常。”他忧郁地笑了笑。纳胡特·古德比是他的副手，此人很有雄心，和杜雷德交往密切。“无论如何，部长说，没有政府资金可用，我只能寻求外部援助。所以，我又一次考虑了可能的资助人名单，把名单压缩到了四个人。当然啦，还有那个盖迪博物馆，可我从来不愿和非个人的大型机构打交道。我宁愿向某个人求助，决定倒是不难做出的。”他说的这些罗兰都已听熟了，但她仍然顺从地听着。

“再说那个冯·席勒先生，他有钱，也对这工作感兴趣，但我对他了解得少，无法完全信任他。”他沉吟着说。罗兰听惯了他的自言自语，已经知道他

要说什么。

“那个美国人呢？他倒是个有名的收藏家。”她预先说了出来。

“彼得·沃尔斯很难共事的。他的收藏癖已经把他搞得失去理智了，他让我有点害怕。”

“那么，还有谁胜任？”她问道。

他没有回答，他们两人都知道这句话的答案。他转过头去，瞧着桌子上散开的资料。

“这看上去挺普通的，也挺常见的。一支老卷轴，几张照片，几个笔记本，一份打印稿。真不敢相信，它们如果落到歹人的手里有多危险。”他又叹息起来，“你真可以说它们很危险呢。”

说着，他笑了起来。“我只是觉得有趣罢了。现在也许太晚了，我们还要继续工作么？等我们把泰塔这个老鬼头布置的难题都解开，把所有的翻译都做完，再来为这些事情费脑筋也不迟。”

他从眼前的资料堆上面拿起一张照片。照片上拍的是第七卷轴中心部分的摘录片段。“最糟糕的是纸草上朽坏的恰好是这部分。”他把眼镜架在鼻子上，大声读起来。

通往哈比住处的梯地有很多阶梯，我们费了很大力气才登上了第二阶梯，就没有再向上走。因为王子在这里接到了一个神圣的启示。他在梦里见到了他的父亲——那位死去的神之子法老——来到他面前，并要求他说：“我走了很长的路，已经筋疲力尽了。我要在这里得到永久的安息。”

杜雷德摘下眼镜，望着罗兰。“‘第二阶梯’，这是个非常清楚的表述，泰塔在此并没有闪烁不定。”

“我们还是看一下卫星地图吧。”罗兰提议道。她把那张光滑的照片拉到眼前。杜雷德绕过桌子，来到她的身后。

“在我看来，使他们停住脚步的应该是湍急的河流，或者是瀑布。这样才更符合逻辑。如果是第二瀑布，那么他们应该停在这儿——”罗兰用手指

着卫星地图上的一个地方，蜿蜒的河流从两侧的群山间穿过。

正当这时，某种声响引起了她的注意。“听！”她由于惊悚而变了声调。

“那是什么？”杜雷德也抬起头聆听着。

“那只狗。”她回答。

“那只杂种狗。”他有同样的感觉，“它的叫声总是搅得夜里不安宁。我说过，早晚得把它弄走。”

话音刚落，电灯忽然都灭了。

他们在黑暗中惊呆了。从棕榈树后面的棚屋里传来的柴油发电机的马达声停了下来。许久以来这马达声已经成了绿洲之夜的一部分，一旦静了下来，他们立刻感觉到缺了点什么。

他们的眼睛渐渐适应了从平台门射进来的星光。杜雷德走到门口，从门旁的架子上取下了为应急而准备的油灯。他把灯点燃，对罗兰顽皮地笑了笑。

“我得下去看一下——”

“杜雷德，”她打断他的话，“那只狗！”

他听了一会儿，表情变得温和了。狗已经不再叫了。

“我想它是没事瞎叫的。”他向门口走去，罗兰不知为什么在后面叫住了他。

“杜雷德，小心点！”他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然后走上了平台。

她起初以为沙漠那边吹来的微风卷起了什么藤草，形成了摇动的影子。可是夜是宁静的。她忽然发觉，那是一个人影，悄无声息而又飞快地穿过了石板地面，从后面朝平台上绕着养鱼池走着的杜雷德扑去。

“杜雷德！”她尖叫一声，向杜雷德发出警告。杜雷德转过身，举起了油灯。

“你是谁？”他喝道，“你在这儿干什么？”

进犯者沉默着靠近他。传统的长袍在腿边舞动，白头巾包着头。借着油灯的光亮，杜雷德发现那人用头巾一角挡住了脸，使人看不出面目。

进犯者的后背朝向罗兰，她看不见那人手里的利刃，可是她清楚地看到了那人扬起手臂，向杜雷德的腹部刺过去。杜雷德哼了一声，弯下腰去。那刺客拔出刀，又一次刺下去，但杜雷德丢下油灯，抓住了握刀的手臂。

摔到地上的油灯发出微弱的光亮，两个男人在黑暗中扭打着，罗兰看到她丈夫的白衬衣上有一大块污渍。

“快跑！”杜雷德朝她喊道，“去！去求援！我顶不住了！”她知道，杜雷德是个书生，身体瘦弱。她看得出，他已经抵挡不住攻击者的打击了。

“快跑啊！我求你！保住你自己，亲爱的！”她从他的声音听出，他已经支持不住了，但他仍抱住那只拿刀的手不放。

她被吓得瘫痪了一般，一时不知所措。但她很快就挣脱了魔爪，向门口跑去。恐惧的刺激和求援的焦灼使她穿过平台，像一只猫一样，杜雷德则死命拉住挡在她路上的对手。

她跳过低矮的石墙，跑进了树林，险些撞到第二个人入侵者的手臂，她吓得尖叫了起来，试图从那人身边逃开，躲过他伸过来的双手，她眼看就逃脱了，不料那人伸手抓住了她的棉布外衣的下摆。

这时罗兰瞥见了他手中的刀在星光下发出的白光，她吓得再次奋力挣扎了起来，衣服被撕破了。她逃了出去。但没有逃过刺过来的刀刃，她感到胳膊上一阵刺痛，急忙用尽浑身力气向那人踢过去，她感到自己的脚踢到了那人身体下面柔软的地方，“哐”的一声，那个人入侵者尖叫着跪了下去。

这时罗兰冲过去，钻进了棕榈树林，起初她昏头昏脑毫无目标地向前跑，只想尽全力跑得越远越好。后来她渐渐控制住了内心的恐惧，她回头张望，看不见有人追来，当跑到湖边时，她放慢些脚步，以便保持力量。她感觉到手臂上流下的血流还是温热的，正沿着她的手指滴落下去。

她停住脚步，靠在一棵棕榈树的树干上，从外套上扯下一条布，匆忙把胳膊包扎起来。突如其来的事变吓得她战栗不已，甚至那只没受伤的手也不停地颤抖着，她用牙齿配合左手把布带系好，手臂上的血流渐渐止住了。

她有些慌不择路，隐约看到阿丽娅的小屋从灌溉堤那边透出一线微光，

于是她挣扎着离开棕榈树干，向那里奔去。她还没跑出一百步远，就听到树林里传来了阿拉伯语的喊声：“尤素福，那个女人朝你那边去了吗？”

一只手电在罗兰的前面立刻亮了起来，接着有人喊着答道：“没有，我没有看见她。”

只消片刻，罗兰就会跑到那人面前了。她蹲了下来，绝望地四处望着，另一只手电在她后面晃动着，从她跑来的路上追来，那一定是她踢过的那人。罗兰可以判断那人已经缓过劲儿来，正快速地朝这边赶来。

她意识到自己两面受敌，只得折向湖边，那边有一条路，她也许会在那里遇到一辆过往的车辆。她在坎坷的路上绊了一跤，磕破了膝盖，但她跳起来，继续赶路，接着她又被绊倒了，左手扑在一块橘子大小的圆石头上，她再爬起来跑时，手里便攥着那块石头。有了这个武器她才稍稍稳下神来。

手臂上的伤口开始剧烈地疼痛起来，但她心里只为杜雷德感到忧虑，她知道他伤得很重，因为她看到了那把刺过去的刀很有力量，她必须找人来救他。在她身后有两只手电光正在搜索树林，眼看就要追上她了，她已经能听到他们相互喊话的声音。

最后她终于跑到了公路上，她呻吟着爬过了排水沟，攀上了沙石路面，她两腿战抖不已，几乎支撑不住身体，但她还是向村庄的方向赶去。快到第一个转弯时，她发现汽车的灯光迎着自己而来，光线在棕榈树叶间穿过，她急忙跑到了路中间。

“救救我！”她用阿拉伯语叫道，“快救救我！”那辆轿车转过拐弯，在眩目的车灯照到脸上之前，罗兰看到那是一辆形体很小的黑色的菲亚特轿车，她站在路中央向司机摆手，请求搭车，车灯照亮了她的身体，仿佛照着舞台上的演员一般。

菲亚特在她面前停下了，她连忙跑到司机一侧的车门旁，拉住了门把手：“求求你，一定要帮帮我！”

车门打开了，反弹的力量几乎使罗兰跌到，司机跳出来抓住了罗兰受伤的手臂，他把罗兰拉向菲亚特，打开了后车门。

“尤素福,巴西特,”他朝黑暗的树林喊道,“我捉到她了!”罗兰听到有人在回答,也看到了手电光朝自己的方向射来,司机把她拽向车门,企图把她塞进车后座,这时罗兰才意识到那块石头还在她左手里攥着,她侧转过身体,鼓起勇气,挥起握着石头的手臂,朝司机的头颅侧面砸去,石头正打在那人的太阳穴上,他一声没吭就倒在沙石路上不再动了。

罗兰扔下石头,急忙跑出去,可她发现自己正沿着灯光照射的方向跑去,车灯把她的行动照得清清楚楚,树林里的两个人相互召唤着跑到沙石路上,眼看就要追上她了。

罗兰向后望了一眼,看到他们正在悄悄追近,她发现唯一的逃生机会就是离开这条路,冲进黑暗之中。她掉转头,冲下了堤坝,突然落到了齐腰深的湖水里。

在黑暗和慌乱中,她已经分不清方向,她发现自己正接近有道路围着的堤岸,她知道回到路上去是不可能的,前面就有大片的纸莎草和芦苇覆盖的水面,在那里她才可以藏身。

她向深水处走去,直到脚下探索到了急剧陡下去的斜坡,她意识到自己不得不游水向前,她吃力地划开水向前游去,沉重的裙子和受伤的手臂使她游得格外吃力,但她还是小心地放慢动作,尽量不发出声响,不在水面上搅起波澜。路上那两个男人来到罗兰冲下堤坝的地方时,她已经钻进了浓密的芦苇丛中。

她尽力向生长最茂密的芦苇丛游去,并把身子向下隐没起来,当湖水没到她的嘴唇时,她感觉到脚趾终于触到了湖底的软泥,于是她静静地站在那儿,只把大半个头和脸露出水面,她的脸背对着湖岸,她知道自己的黑发不会反射手电筒射来的光。

虽然湖水没到了她的耳朵,她还是能听到路上那两个男人躁动不安的声音,他们用手电筒搜索着水面,并向芦苇丛中照过来,企图找到她,有时手电筒的光线已经照到了她的头,她只好屏住呼吸准备潜入水中,可是手电筒的光柱还在不断地游动,罗兰知道他们并没有发现自己。

当想到即使手电筒的光照到自己他们也无法发现时，她便大胆地把头侧过来，让一只耳朵露出水面，以便听清他们说话的声音。

他们说着阿拉伯语，罗兰发现他们中的一个人名叫巴西特，那人显然是首领，因为他在不断地发出指令。

“到那边去，尤素福，把那个婊子揪出来！”

罗兰听到那个叫尤素福的人走下堤坝，走进湖水时，发出了哗哗的泼水声。

“再往前走！”巴西特命令道，“去看看那边的芦苇丛，就是我手电照到的地方。”

“那儿太深了，你知道我可不会游泳啊，那边儿会没过我的头顶的。”

“往那边去！在你的右边，就是那片芦苇，我看到她的脑袋了。”巴西特鼓励道。罗兰担心他们发现了自己，于是深吸一口气，尽力把身体下潜。

尤素福在周围猛烈地拍打着水，绕着罗兰藏身的芦苇丛转悠，突然一阵猛烈的响声把尤素福吓得惊叫起来：“啊，我的天，救命！”原来是一群野鸭从栖息的水塘里飞出来，拍打着噼啪作响的翅膀飞上了夜空。

尤素福掉转头朝岸上走去，不论巴西特怎样威吓也不能使他继续搜索下去了。

他一边往路基上爬，一边抱怨地嚷着：“那个女人哪有卷轴那么重要，没有卷轴就没有钱，日后我们会把这个女人找到的。”

罗兰慢慢转过头来，看到那些手电光转向来时的方向，朝菲亚特车移动过去，那辆车的前灯还在亮着，她听到车门关闭的声音，接着引擎被发动起来，最后车子朝村庄驶去。

罗兰恐惧得不敢离开隐身之处，她担心那些人会留下一个看守者，在路上等着捉她回去。她在水里踮着脚尖站着，湖水拍打着她的嘴唇，与其说是寒冷不如说是恐惧让她战栗不已，为了安全起见，她决定在日出之前，不再到别的地方去。

过了好久，她才看到天空中露出火焰般的红光，她意识到那是棕榈树的